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於一般授權下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合共179,6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2) 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其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緒言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合共179,6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2) 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其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2,9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76,680,000港元，預期將以該通函所載的方式予以使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05,062,500	38.90	585,062,500	37.55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 (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3
公眾				
承配人	–	–	179,650,000	11.53
其他公眾股東	792,785,300	61.06	792,785,300	50.89
總計	<u>1,298,347,800</u>	<u>100.00</u>	<u>1,557,997,800</u>	<u>100.00</u>

附註：

1. 該505,062,500股股份的實際利益由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
2. 該500,000股股份由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擁有。錢余女士亦擁有4,00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